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健斌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已编写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05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于现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

核查。

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武汉璟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1日